乐亭县城市管理

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

（草案）

**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**

**唐山市乐亭县财政局审核**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[一、总体绩效目标 1](#_Toc_2_2_0000000001)

[二、分项绩效目标 1](#_Toc_2_2_0000000002)

[三、工作保障措施 4](#_Toc_2_2_0000000003)

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[1.拨付中共乐亭县委党校院内树木所需费用绩效目标表 6](#_Toc_4_4_0000000004)

[2.城区内建筑垃圾清运绩效目标表 7](#_Toc_4_4_0000000005)

[3.大环卫一体化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8](#_Toc_4_4_0000000006)

[4.大罗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检测费绩效目标表 9](#_Toc_4_4_0000000007)

[5.电费绩效目标表 10](#_Toc_4_4_0000000008)

[6.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费用绩效目标表 11](#_Toc_4_4_0000000009)

[7.乐亭县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12](#_Toc_4_4_0000000010)

[8.乐亭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13](#_Toc_4_4_0000000011)

[9.市政工程及维修绩效目标表 14](#_Toc_4_4_0000000012)

[10.污水处理费绩效目标表 15](#_Toc_4_4_0000000013)

[11.园林工程及维修绩效目标表 16](#_Toc_4_4_0000000014)

[12.执法大队及数字化项目绩效目标表 17](#_Toc_4_4_0000000015)

第一部分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

2024年，城管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的安排部署，坚定信心、砥砺前行，突出城市高质量管理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扎实做好相关工作。一是围绕市政设施维护、园林绿化养护、环卫保洁、市容监管四项基本业务，持续高质量管理城市，做好城区道路、桥梁、亮化、绿化设施的维护。二是围绕大气污染防治，坚持以克论净，督导唐山京环公司做好洁城工作。三是以“执法+”模式，推进各项城市管理工作的精细化，突出强化城区露天烧烤、冥纸焚烧、市政工地及渣土运输车、物料车的管理。四是强化安全生产工作。督导锦环公司、晓清公司、京环公司分别做好垃圾焚烧发电厂、污水处理厂和环卫作业安全生产工作。五是树牢安全意识，做好城区防汛工作，确保城市安全。突出城市防洪排涝应急工作，计划实施长河清淤以及古滦河水系拍门、水闸和城区雨水泵站检修。六是强化水生态安全。按照“河长制”要求强化巡查管理，确保长河城区段（北外环至光明桥段）和古滦河水系水体良好。七是持续巩固国家园林县城和河北省人居环境奖创建成果，按照市达绿化任务做好城区绿化提升，实施城区摆花工程，打造绿化精品路线。八是紧盯上级有关政策，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谋划债券资金项目，积极争取相关资金。九是结合乐亭城市运营投资公司，推进智慧城市数字城管项目，提升数字城管运行水平。
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

1、大环卫项目

绩效目标：按照《乐亭县清扫保洁、垃圾收运、垃圾处理、公共绿地养护综合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相关内容，做好城区城区环境卫生工作（含绿地养护服务）。按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相关规范和国版排污证的要求，做好大罗庄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。做好厕所运营维护、垃圾分类宣传费及有害垃圾处置等工作。

绩效指标：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427.23万平方米，达到“以克论净”洁净城市标准；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%；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达到100%，有害垃圾规范处置100%；对新建改建72座公厕进行运营维护，达到六无四净两通的标准；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和有害垃圾的规范处置，居民知晓率达到100%，有害垃圾规范处置100%；按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相关规范和国版排污证的要求，做好大罗庄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，达到相应环境标准。

2、市政工程及维修项目

绩效目标：对建筑垃圾消纳场、雨污水泵站电机、电路、水泵等保养维修，确保泵站基础设施和设备能够正常运行。

安装除臭、除烟设备，提高大气质量，改善城区生态环境。对城区辅道、沥青路面、路沿石、井盖井篦子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维修，保障城区道路平整，方便居民安全出行。全面排查城区内功能照明短板问题，强化重要节点亮化提升，提高城市功能照明覆盖率和有效性，打造城市夜景亮点。对城区19座桥梁进行安全排查、荷载检测等，保障桥梁设施稳定。对防汛设施进行维修，定期巡视河道，封堵排污口，避免向长河排放污水。

绩效指标：井盖井篦子齐全，完好率达到95%以上。对城区3094基路灯巡视、检查，对出现问题的路灯及时维修，保障亮灯率大于99%，对城区19座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和功能检测，安装限载、限重等标志，确保桥梁、桥面、护栏等主体结构和附属设施无病害，保证城区桥梁无风险、除隐患、保安全。市政设施完好，保障居民安全出行。

3、园林工程及维修项目

绩效目标：做好城区苗木补栽，加强园林绿地的养护；以打造城区河道“绿飘带”为主题，加强城区水系绿化养护，强化“河长”巡查，确保了长河（北外环至光明桥段）和古滦河水系无黑臭水体。做好城区公园广场内破损硬化、设施进行维修更换、栽植时令花卉、城区河道清淤，更换公园电灯电缆，保证亮灯率，提高城区道路景观效果。巩固国家园林县城、河北省级生态园林县城的创建成果，完成市达目标。

绩效指标：对城区各大公园、广场破损硬化铺装4000平方米，在街区花箱花架内栽植时令花卉约2000平方米，完成3万平方米的长河河道清淤工作，完成城区各大公园、广场的亮化维修工作，亮灯率达100%。

4、污水处理费项目

绩效目标：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水量40000吨，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11-307-2013中规定的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类Ⅳ类标准。出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/l,氨氮1.5mg/l，总磷0.3mg/l，总氮15mg/l。

绩效指标：做好乐亭县城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工作，做到污水应收尽收，出水水质达到环保要求，出水水质合格率达到100%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%，做到污泥日产日清。预计全年处理污水量14600000 吨,全年产生处置污泥15000吨，全年化学需氧量减排量6862吨，全年氨氮减排量591.3吨，全年总磷减排量61.32吨，全年总氮减排量511吨。

5、执法大队、数字化项目

绩效目标：推进市容市貌整治，严格“城市空间”巡查管理。各执法中队按照网格化模式，对辖区门店装修、户外广告牌匾、市政工地巡查管控，发现违规问题，坚决做到“发现一起、处理一起”。保障数字平台正常运行，采用“万米单元网格”管理法，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，精细化，现代化水平。

绩效指标：及时解决群众通过“12345热线”等渠道反映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以“执法+”模式，推进各项城市管理工作的精细化，突出强化城区露天烧烤、冥纸焚烧、市政工地及渣土运输车、物料车的管理。重点监查施工扬尘以及渣土车运输情况，严禁出现施工工地物料土方覆盖不严、湿法作业流于形式、渣土车辆密闭装置破损漏洞、车身及轮胎冲洗不干净、遗撒滴漏等问题出现。加大部、事件问题采集力度，加快受理，案件办结率达95%以上。

6、乐亭县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服务费

绩效目标：乐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量500吨，烟气排放标准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（乐环发[2021]02号）中规定的超净排放标准。烟气排放指标达到颗粒物8mg/m³、二氧化硫20mg/m³、氮氧化物100mg/m³。

绩效指标：做好乐亭县范围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工作，做到生活垃圾应收尽收，烟气排放达到环保要求。预计全年接收乐亭县生活垃圾4.17万吨。

三、工作保障措施

一是夯实责任。按照“人头对人头”工作机制，压实局党组（班子）成员责任，坚决做到“高位推动，末端落实”，确保办理流程各项环节到位。

二是提高效率。坚持“以上率下”，发扬“严、实、细、快、久”和“高、新”的作风，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“外业大于内业，外业更重要，大力倡导一线工作法”思维，切实履行“想到、走到、看到、说到、办到”五步工作法，提高干部职工责任心和办事技巧，从实际操作层面堵塞工作漏洞，改善相关指标。

三是以 “执法+”模式，推进各项工作，坚决履职尽责，努力打造工作亮点，圆满通过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初审，荣获2022-2023年度河北省人居环境奖。乐亭县在全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中，获得第一季度位列全市县（市）组第2，第二季度位列第1，第三季度位列第1的好成绩。2023年上半年被市城管局评定为执法工作先进单位。

第二部分

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1.拨付中共乐亭县委党校院内树木所需费用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06001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2524P0068LC100189 | 项目名称 | 拨付中共乐亭县委党校院内树木所需费用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12.03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12.03 | 其他资金 |   |
| 用于支付购买树木费用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为迎接建党100周年，提升党校院内景观效果，2021年7月10日我局由燕园（大连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22株彩叶树木栽植于党校院内，其中北美红枫（米径12cm）16株；秋紫白蜡（米径10cm）6株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栽植树木数量 | 栽植景观树木数量 | 22株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质量指标 | 保证树木规格 | 北美红枫（米径12cm）16株；秋紫白蜡（米径10cm）6株 | 合格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时效指标 | 按时保量完成 | 按时完成树木栽植任务 | 2024年底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成本指标 | 严格控制成本 | 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| ≥90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项目对经济效益提升比 | 项目对经济效益提升比值 | 提升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增加值 | 通过项目开展对社会效益增加值 | 增长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可持续性 | 可持续性 | 长期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 |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值 | 显著提升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7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
2.城区内建筑垃圾清运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06001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2524P002E02100280 | 项目名称 | 城区内建筑垃圾清运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60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60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用于支付城区建筑垃圾清运等费用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唐山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以外的城区内零散乱堆、乱放、重大活动、临时任务等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城管局负责，运至垃圾消纳场处理。安装公厕指路牌8个/座，单价520个，26座公厕，有效开展城区垃圾分类等工作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维护厕所数量及垃圾分类等多项工作数量 | 维护厕所数量及垃圾分类等多项工作数量 | ≥156个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质量指标 | 质量合格率 | 保证质量合格率 | 日产日清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时效指标 | 工作完成的时效 | 工作完成所用的时间情况  | 2024年底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成本指标 | 资金使用率 | 预算资金使用率 | ≥95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增值率 | 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增长显著 | 显著增长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增值率 | 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增长明显 | 显著增长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增长率 | 生态效益明显增长 | 明显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可持续性 | 可持续保障城区环境 | 长期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益群众满意度 | 受益群众满意度 | ≥98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
3.大环卫一体化服务费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06001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2524P002E0210026Q | 项目名称 | 大环卫一体化服务费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3863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3863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用于支付京环服务费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用于城区内卫生保洁，达到以克论净洁净城市标准，城区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%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 |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| 427.23万平方米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质量指标 | 垃圾收运及处理 | 垃圾收运及处理 | 及时收运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时效指标 | 按时完成 | 保障城区及时清扫等 | 2024年底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成本指标 | 成本指标 | 预算资金使用率 | 100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增值率 | 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增长率 | 增长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显著 | 社会效益显著 | 显著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增长率 | 生态效益增长率 | 增长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|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| 长期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5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
4.大罗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检测费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06001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2524P002E0210029K | 项目名称 | 大罗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检测费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50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50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用于渗滤液检测费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大罗庄生活垃圾填埋场按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相关规范和国版排污证的要求，每年对空气、水质土壤进行检测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检测数量 | 检测数量 | 12次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质量指标 | 检测报告质量 | 检测报告质量达到环保要求 | 达标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时效指标 | 检测、评价完成率 | 检测、评价完成率 | 2024年底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成本指标 | 资金成本 | 严格控制资金成本 | ≥95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增值率 | 经济效益有效增值 | 增长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显著 | 社会效益显著 | 显著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环境质量改善 | 环境质量改善 | 改善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|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| 长期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5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
5.电费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06001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2524P00LX2N100296 | 项目名称 | 电费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300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300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用于城区路灯、景观亮化等电费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保障城区路灯、景观灯等完好，保证亮灯率，提升城市景观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城区路灯、景观灯等数量 | 城区路灯、景观灯等数量 | ≥3094基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质量指标 | 保障城区亮灯率 | 保障城区亮灯率 | ≥98%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时效指标 | 工作完成时效 | 工作完成时效 | 2024年底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成本指标 | 资金成本使用率 | 资金成本使用率 | 100%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增加值 | 提升城区景观 | 显著提升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增值率 | 提升城市形象 | 显著提升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增长率 | 生态效益增长率 | 增长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可持续性 | 保证城区、公园亮灯率 | 长期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群众满意度 | 群众满意度 | ≥96%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
6.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费用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06001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2524P00LX2N100315 | 项目名称 |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费用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10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10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用于支付消纳场运行费用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用于维持基础设施和设备正常，定期对设备维修保养、检测设备功能等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建筑垃圾消纳场数量 | 建筑垃圾消纳场数量 | 1个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质量指标 | 系统运行质量 | 保障消纳场正常运行 | 设备完好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时效指标 | 工作完成的时效 | 按时完成 | 2024年底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成本指标 | 预算资金使用率 | 预算资金使用率 | 100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增加值 | 通过项目开展对经济效益提升值 | 增长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升城市环境 | 提升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增值率 | 项目实施后生态效益增长率 | ≥94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改善环境，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| 改善环境，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| 改善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6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
7.乐亭县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服务费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06001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2524P002E0210027C | 项目名称 | 乐亭县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服务费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360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360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用于支付乐亭县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该项目于2018年11月16日签订的《乐亭县固废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合同》，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（乐亭县锦环新能源有限公司），垃圾处理服务费用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城区垃圾处理率 | 城区垃圾处理率 | 100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质量指标 | 质量达标率 | 质量达标率 | ≥98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时效指标 | 开展工作时效性 | 严格按照工作实效要求完成 | 2024年底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成本指标 | 按总成本控制 | 严格控制成本 | ≥94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增加值 | 通过项目开展对经济效益明显提升 | 明显提升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显著 | 社会效益显著提升 | 提升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增长率 | 改善生态环境 | 改善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改善环境，促进卫生环境可持续发展 | 改善环境，促进卫生环境可持续发展 | 长期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8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
8.乐亭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06001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2524P00RPRT10004P | 项目名称 | 乐亭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1380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1380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以“1+1+6+16”为总体架构，在社会治理、民生服务、产业升级等方向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。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乐亭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以“1+1+6+16”为总体架构，在社会治理、民生服务、产业升级等方向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数字模块建设 | 完成数字模块建设等 | ≥16个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质量指标 | 质量良好率 | 质量良好率 | ≥100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时效指标 | 开展工作时效性 |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| 2024年底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成本指标 |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| 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| ≥90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项目对经济效益提升比 | 项目对经济效益提升比值 | 提升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显著 | 社会效益明显 | 提升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 |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值 | 显著提升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可持续性服务 | 可持续性服务 | 长期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群众满意度 | 群众满意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| ≥95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
9.市政工程及维修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06001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2524P00LX2N10030H | 项目名称 | 市政工程及维修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600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600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购置路灯材料，用于路灯维修。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保证市政设施完好，城区路灯建筑亮化维修稳步推进，方便居民出行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市政设施维修 | 市政基础设施维修、道路平整 | ≥20万平方米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质量指标 | 市政设施完好 | 保障市政设施完好率 | ≥95%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按时完成率 | 项目按时完成率 | 100%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成本指标 | 预算金额使用率 | 预算金额使用率 | ≥95%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增长值 | 通过项目开展对经济效益提升值 | 显著提升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显著 | 社会效益显著 | 显著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增值率 | 项目实施后生态效益增长率 | 显著增长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可持续性 | 持续保障市政设施完好 | 长期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5%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
10.污水处理费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06001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2524P00LX2N10028J | 项目名称 | 污水处理费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3242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3242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用于污水处理。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乐亭县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水量为40000吨，出水污染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11-307-2013中规定的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类四类标准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污水处理量（立方米） | 污水处理量（立方米） | ≥40000立方米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质量指标 | 出水水质 | 出水水质 | 类四类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时效指标 | 工作完成的时效 | 工作完成的时效 | 2024年底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成本指标 |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|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| ≥95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项目对经济效益提升比值 | 项目对经济效益提升比值 | 显著提升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显著 | 社会效益显著提升 | 显著提升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对区域生态改善 | 对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| 改善明显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性 |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提高 | 长期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| ≥98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
11.园林工程及维修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06001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2524P0068LC10017M | 项目名称 | 园林工程及维修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400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400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用于园林工程及维修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更换维修各种破损硬化铺装，栽植应时花卉，营造舒适的休闲娱乐环境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维修破损硬化 | 维修破损硬化 、河道清淤  | 3.4万平方米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质量指标 | 质量达标率 | 质量达标率 | 100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按时完成率 | 项目按时完成率 | 100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成本指标 | 费用使用成本 | 费用使用成本 | ≥90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增长率 | 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增长率 | 增长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项目对社会效益提升比 | 项目对社会效益提升比值 | 显著提升`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增值率 | 项目实施后生态效益增长率 | 显著增长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可持续性 | 可持续性 | 长期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8% |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 |

12.执法大队及数字化项目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06001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编码 | 13022524P00JL4610008K | 项目名称 | 执法大队及数字化项目 |
|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| 预算数 | 80.00 | 其中：财政 资金 | 80.00 | 其他资金 |   |
| 由于维护城区治理 |
| 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 | 3月底 | 6月底 | 10月底 | 12月底 |
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| 绩效目标 | 1.保障城区市容市貌干净整洁及数字中心系统维护、视频传输、光纤电话追呼系统，进一步进化城市环境。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绩效指标描述 | 指标值 | 指标值确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完成立案数量 | 立案数量 | ≥30000件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质量指标 | 保证工作质量 | 质量完成率 | ≥95%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时效指标 | 按时完成工作 | 工作完成时效 | 2024年底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成本指标 | 资金成本 | 严格控制资金成本 | ≥90%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增长率 | 经济效益增长率 | ≥94%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增长值 | 通过项目对社会效益增加值 | 增长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指标 | 做好扬尘治理 | 增长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可持续性 | 保证市容市貌整洁 | 长期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群体满意度（%） | 服务群体调查中，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| ≥95% | 2024年年初工作安排 |